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檔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會議資料》，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向東

2015 年 4 月 10 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武勇

申毅

羅慶

非執行董事

孫景

俞志明

黃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松

賈建民

王雲亭

2014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文件目錄

- 1、2014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附：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2、2014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2014 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 4、2014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2015 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6、關於審議及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 2015 年度中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 7、關於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 2015 年度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 8、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9、終止黃欣先生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
- 10、選舉陳建平先生為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11、修訂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董事長：武勇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向本公司 2014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報告工作。

2014 年，公司董事會全體成員認真履行《公司章程》賦予的職責，誠信勤勉並積極有效地開展工作，各項工作取得了明顯成效。一年中，公司董事會依法召開了六次董事會會議、一次周年股東大會和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對事關公司全域性、根本性和長遠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了科學決策和合理部署，涉及公司戰略發展、企業管治、生產經營、制度建設等各個方面，對公司發展產生積極而深遠的影響。

2014 年，面對宏觀經濟增速放緩、鐵路貨運市場需求疲軟以及運輸市場競爭加劇等不利經營環境，公司緊密圍繞董事會確定的各項經營目標，加強安全協調，深挖運營潛力，改善客貨服務，優化資產管理，強化成本控制，規範經營管理，保證了運輸生產的安全穩定，各項工作得以順利推進。但是，因鐵路運輸行業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實行“營改增”試點政策帶來稅負增加，致使報告期內公司營業收入減少，經營業績下降。

2014年，公司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48.01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58.01億元減少6.33%，其中，客運、貨運、路網清算及其他運輸服務、其他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9.88億元、17.64億元、50.31億元及10.18億元，分別占總收入的47.22%、11.92%、33.99%及6.87%；按中國會計準則核算，營業利潤為人民幣10.02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18.39億元下降45.53%；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6.62億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2.74億元下降48.03%。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核算，經營溢利為人民幣10.56億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8.88億元下降44.08%；股東應占綜合溢利為人民幣6.62億元，比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2.74億元下降48.03%。

客運是公司最主要的運輸業務，包括廣深城際列車、長途車和過港（香港）直通車運輸業務。2014年底，公司每日共開行旅客列車233.5對，其中：廣深城際列車105對（含備用線19對），直通車13對（廣九直通車11對、肇九直通車1對、京（滬）九直通車1對）；長途車115.5對。2014年，公司旅客發送量為9,011.27萬人，比上年同期的9,095.68萬人減少0.93%；客運收入為人民幣69.88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民幣80.58億元減少13.28%。

貨運是公司重要的運輸業務，包括深圳—廣州—坪石間鐵路貨運、過港直通貨運業務及長途貨運業務。2014年，公

司貨運量為 5,156.20 萬噸，比上年同期的 5,955.64 萬噸減少 13.42%；貨運收入為人民幣 17.64 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
民幣 16.03 億元增加 10.00%。

公司提供的路網清算服務包括客運路網清算服務和貨運路網清算服務，其他運輸服務主要包括提供鐵路運營、機客車租賃、機客車加油及行包運輸等服務專案。2014 年，公司路網清算及其他運輸服務收入為人民幣 50.31 億元，比上年同期的人
民幣 50.5 億元減少 0.07%。

公司其它業務主要包括列車維修、列車餐飲、租賃、存料及供應品銷售、商品銷售及其他與鐵路運輸有關的業務。2014 年，其他業務收入為人民幣 10.18 億元，較上年同期的人
民幣 11.04 億元下降 7.86%。

根據國家有關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以下分配預案：提取 10%法定公積金 6,603.60 萬元人民幣，按 2014 年底總股本 7,083,537,000 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 2014 年末期股息 0.05 元人民幣，計 35417.685 萬元人民幣。2014 年末期股息尚待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

2015 年，公司將堅持以科學發展、和諧發展為主線，認真貫徹落實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的科學決策，緊抓大規模鐵路建設的歷史性機遇，積極適應鐵路體制改革的政策導向，立足於大珠三角地區，完善和優化以鐵路客貨運輸為主、以鐵

路延伸業務為輔的業務組合，並圍繞服務品質提升持續推進管理創新、服務創新和技術創新，力爭將公司打造成為國內一流的鐵路運輸服務企業，實現公司“做大做強”的發展目標。

在生產安全方面：牢固樹立安全發展理念，深入推進安全風險管理，強化安全基礎設施建設，確保鐵路運輸安全持續穩定。

在經營管理方面：深挖客貨市場潛力，深化運輸組織改革，加強客貨基礎設施改造，提高運輸服務品質，全面提升客貨運輸核心競爭力；積極拓展鐵路運營服務，優化鐵路運營服務管理模式；深入實施多元化經營戰略，拓寬多元經營管道；嚴格內部控制執行，強化全面預算管理，規範合同管理及招標採購行為，加強公司資產管理，嚴控成本費用支出，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水準和經營效益。

在公司治理方面：堅持依法治企，不斷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和治理制度，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優化內部控制環境，規範內部決策程式，確保公司依法合規經營；深入貫徹“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公平”的資訊披露原則，提高資訊披露品質，增強公司的透明度。

本人及董事會成員相信，在新的一年里，在全體股東和社會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在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和全體

員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各項事業一定能夠取得新的進步，
為股東創造新的價值，為社會發展做出新的貢獻。

謝謝各位！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

獨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職報告

2014年，我們作為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獨立董事，遵照《公司法》、《證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勤勉盡責，積極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維護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現將我們2014年度任期內履職情況報告如下：

特別說明：盧敏霖先生、劉學恒先生、劉飛鳴女士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于2014年5月29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之日任期屆滿，同日選舉了陳松先生、賈建民先生、王雲亭先生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

一、獨立董事的基本情況

（一）個人工作履歷、專業背景以及兼職情況

1. 第六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盧敏霖先生，同時擔任公司第六屆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盧先生畢業于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森主校，持有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及加州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是英國資深特許會計師、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和國際律師公會會員，並獲香港證監會發牌為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專業意見）負責人員。盧先生曾擔任跨國金融及國際新興企業董事及策略師、六福

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等職務，現為南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管理合夥人，同時擔任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委員會主席、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上海證大房產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香港上市）。

2. 第六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劉學恒先生，于1999年獲得英國劍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0年到香港加入新加坡星展銀行出任高級襄理，2002年加入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任執行董事，2006年6月加入睿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任執行董事，自2011年1月起任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3. 第六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劉飛鳴女士，于1989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管理工程系，1997年7月獲南開大學經濟學系碩士學位，2007年7月獲南開大學國經系博士學位。1989年8月至1994年2月在安徽淮南化學工業公司企管辦工作，1994年3月任恒星電子（深圳）有限公司財務經理，1996年5月任潤迅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經理，2002年10月任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04年4月起任商凱集團（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財務總裁。

4. 第七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陳松先生，同時擔任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擁有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財務與投資方向博士學位，中國註冊會計

師、美國註冊內部審計師。陳先生曾任廣東食品藥品學院高等數學和醫藥機械教師，中山大學管理學院MBA及EMBA校外導師，寶潔（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管理培訓生、口腔事業部（佳潔士）財務分析經理，亨氏（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事業部財務總監、首席財務執行官、執行董事，科蒂（中國）首席財務執行官和彩妝事業部董事、總經理，波爾亞太有限公司中國區財務總監。現任重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CFO。

5. 第七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賈建民先生，研究生學歷，美國德克薩斯大學（奧斯丁）商學院博士學位。賈先生曾任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委管理科學部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全國MBA教育指導委員會委員，美國行銷科學學會（MSI）學術董事，擁有豐富的公司資訊和培訓經驗，其服務物件包括和記黃浦、中國電信、中國移動、中信銀行、IBM、中鐵集團、中國南車、中國北車等。賈先生現任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市場學系教授和系主任、教育部“長江學者講座教授”。

6. 第七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王雲亭先生，大學本科學歷，畢業于西安交通大學醫學院醫學系，北京大學光華學院EMBA。王先生曾任中商外貿深圳公司副總經理，北京首都華銀集團副總經理，現任陝西財富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二）是否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進行說明

1、我們六名獨立董事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不

在公司及其附屬企業任職、未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不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東單位任職、不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大為任職；

2、我們六名獨立董事沒有為公司或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管理諮詢、技術諮詢等服務，沒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

二、獨立董事年度履職概況

2014年度，公司召開了6次董事會會議、6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和2次股東大會，未召開薪酬委員會會議。我們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了所有會議。具體情況見下表：

2014年廣深鐵路會議召開及出席情況表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召開方式	議案	出席情況
股東大會				
2014年5月29日	201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現場	12項	3人出席，其中1人委託出席
2014年12月16日	2014年臨時股東大會	現場	2項	3人出席，其中2人委託出席
董事會會議				
2014年3月7日	第六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	現場	13項	3人出席，其中1人委託出席
2014年4月24日	第六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	通訊	2項	3人出席
2014年5月29日	第七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現場	8項	
2014年8月21日	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	通訊	3項	
2014年10月29日	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	通訊	2項	
2014年12月18日	第七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	現場	4項	3人出席，其中1人委託出席
審核委員會會議				

2014年3月7日	2014年第一次會議	通訊	3項	3人出席
2014年3月17日	2014年第二次會議	通訊	2項	
2014年3月26日	2014年第三次會議	現場	5項	3人出席，其中1人委託出席
2014年4月23日	2014年第四次會議	通訊	2項	3人出席
2014年8月20日	2014年第五次會議	通訊	1項	
2014年10月28日	2014年第六次會議	通訊	1項	
小計	14次會議	6次現場；8次通訊	60項	36人次親自出席，6人次委託出席

上述會議共審議通過議案60項，主要包括制定和修訂公司制度、選舉董事、聘任會計師事務所、分紅派息、以及定期報告等內容（詳見公司有關公告）。上述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制度的規定。我們沒有對2014年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和股東大會的各項議題提出異議。

三、獨立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關聯交易情況

我們關注公司持續關聯交易執行情況，與公司保持積極有效溝通，聽取管理層彙報。對於公司於2014年內所進行的關聯交易，我們確認：該等關聯交易均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且均按一般商業條件並根據有關協定的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未有超越先前公告所披露的上限。

2014年度，公司沒有發生其他重大關聯交易事項。

（二）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公司2014年度無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三）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公司2014年度未進行再融資，無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四）高級管理人員提名以及薪酬情況

公司2014年度無高級管理人員變更。

公司董事、監事的薪酬或津貼根據股東大會有關決議執行。

（五）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佈業績預告及業績快報。

（六）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14 年度，公司之審計師分別為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境內審計師）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國際審計師）。截止報告期末，公司境內審計師為公司連續服務的時間為 7 年，國際審計師為公司連續服務的時間為 12 年，有關審計項目負責人及簽字註冊會計師的輪換符合中國證監會和中國財政部《關於證券期貨審計業務簽字註冊會計師定期輪換的規定》的要求。

報告期內，公司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14年度中國核數師，年度酬金為215萬元（含內控審計費30萬元）；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14年度國際核數師，年度酬金為593萬元。

我們對公司境內外核數師 2014 年度審計工作情況和執業品質做出肯定性評價，對續聘年審核數師發表了獨立意

見，建議續聘公司年審核數師。

（七）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向全體股東派發2013年度末期股息0.08元/股（含稅），共計現金分紅566,682,960元。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2014年度末期股息0.05元/股（含稅），待提交201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

（八）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第一大股東廣鐵集團承諾事項如下：

1、廣鐵集團及其下屬的任何其它成員將不會在公司運營的線路範圍內，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在鐵路運輸及相關業務上對公司有競爭的業務活動。廣鐵集團及其下屬的任何其它成員在廣坪段鐵路運營資產及業務收購後也不與公司存在同業競爭。

2、廣鐵集團在與公司的經營往來中，將儘量減少與公司的關聯交易，對於必不可少的關聯交易，廣鐵集團將本著公開、公正、公平的原則履行關聯交易，不會濫用大股東地位，作出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報告期內，上述承諾正常履行，無違反承諾的事項存在。

（九）資訊披露的執行情況

我們根據公司《資訊披露管理辦法》、《審核委員會工作條例》、《審核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等制度辦法的規定，監督審核公司定期報告、財務報表和有關公告

的披露品質和完整性。特別是在年報工作中，能夠加強與年審註冊會計師的溝通，聽取公司管理層的彙報，開展實地考察，較好地行使了獨立董事在年報編制、審議和披露工作中應盡的職責。此外，我們還審閱了公司年度社會責任報告，完成了相關工作底稿。

我們認為公司2014年度的資訊披露工作符合監管要求，資訊披露實現真實、準確、及時、完整和公平。

（十）內部控制的執行情況

公司在實施“薩班斯 404”法規的基礎上，結合《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配套指引的相關要求，開展內控建設和評價工作。我們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負責監督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工作。報告期內，我們審閱了公司《2013 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和 20-F 表，有關報告認為公司與財務報告相關內部控制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基準日）有效，未發現與非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缺陷。

2014 年，公司內控體系運行良好，未發現存在內控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有關公司 2014 年度內控評價與審計報告詳情請參閱公司有關公告。

（十一）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召開6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召開6次會議，未召開薪酬委員會會議。有關會議的召集和議程符合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和《審核委員會工作

條例》的規定，運作規範。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報告期內，我們忠實地履行了獨立董事的職責，重點對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進行監督檢查，為公司經營發展和董事會科學決策做出了貢獻。2015年，我們將繼續勤勉盡責，充分利用自身專業知識和經驗為公司董事會建言獻策，維護股東利益和公司利益。

特此報告，謝謝！

獨立董事：陳 松（簽章）

賈建民（簽章）

王雲亭（簽章）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監事會主席 劉夢書

各位股東：

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監事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遵守誠信勤勉的原則，真誠地履行職責，積極地開展工作，致力於維護股東和公司的利益。報告期內，監事會具體工作情況如下：

報告期內，監事會共召開了五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社會責任報告等議案。列席參加了報告期內所有董事會會議，依法審閱了公司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工作報告、財務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議案。聽取了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年度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其審計情況的有關介紹和解釋。對境內、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提的管理建議，結合公司內部控制審計及自我評價中發現的缺陷，監事會提請董事會及管理層高度重視並切實加以改進。

監事會認為，二零一四年，公司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相關的法規制度進行經營決策，依法規範運作，公司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內部

控制制度的建設及運行情況，公司內部控制設計合理，執行有效。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能從維護股東及公司權益的角度出發，認真履行職責，沒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本公司權益的情況發生。監事會對公司過去一年的工作表示滿意，並對公司未來前景充滿信心。

二零一五年，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做好各項工作。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監事會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2014 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請各位股東參見本公司已分別登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的 2014 年年度報告。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2014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根據國家有關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分配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以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中審定的稅後利潤較少者為準，計提盈餘公積以中國會計準則審計結果為準。2014 年經審定的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的公司稅後利潤 65,531.2 萬元人民幣，年末可分配稅後利潤為 554,859.4 萬元人民幣。2014 年經審定的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制的財務報表的本公司稅後利潤為 66,036.0 萬元人民幣，年末可分配利潤為 558,462.1 萬元人民幣。

現提出以下分配預案：

1. 提取 10%法定公積金 6,603.6 萬元人民幣。
2. 以 2014 年末總股本 7,083,537,000 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派發 2014 年度股息每股 0.05 元人民幣，合計 35,417.685 萬元人民幣。

特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是項末期股息如獲通過，將在股東大會召開後二個月內派發。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2015 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

2015 年財務預算的基本假設及編制基礎：

- 1、2015 年度公司財務預算按中國會計準則編制。
- 2、2015 年財務預算按照“量入為出，工效掛鉤，動態平衡，確保目標”和“成本與工作量掛鉤，主營業務與其他業務一體化考核”的原則，結合公司實際和未來發展需要編制。
- 3、2015 年財務預算重點保障運輸生產和安全、提高設備品質和效率方面的支出，適當增加職工收益等方面的支出，力爭實現資產保值增值和公司、股東和職工利益最大化。
- 4、已考慮武廣、廣珠貨線、廣深港客運專線、廈深客運專線、貴廣和南廣客運線開通的影響。
- 5、生產資料價格按目前實際採購價安排，存在價格上漲影響，影響程度不確定。
- 6、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未出現減值跡象，未預計會發生資產減值等損失的影響。
- 7、已考慮國家鐵路的營改增影響及價值 2000 元至 5000 元的資產費用化的影響。
- 8、未考慮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15 年公司經營目標及相關措施：

公司經理層按照安全廣深、效益廣深、科技廣深、和諧廣深、綠色廣深的發展目標，確立 2015 年公司的經營目標是：

財務目標——公司持續保持盈利。

業務拓展目標——優化廣深城際列車運輸組織，提升運輸效能和客流量；加強長途客車運輸組織，穩定長途客流量不下降；加強貨物運輸組織，充分利用貨運能力提高和運價適度上調的有利時機，實現貨運收入增長；夯實安全基礎，完善安全管理體系和監督機制，確保持續安全生產；爭取完成發送旅客（含委託運輸）18170 萬人，發送貨物 2272 萬噸。

風險控制目標——進一步加強預算管理和增收節支工作，將影響降至最低程度。

管理提升目標——繼續完善公司的管理機制和內部控制制度，依法合規加強經營管理，提升公司的競爭力。

客戶服務目標——為旅客和貨主提供安全、快捷、舒適、優質的服務，提高服務水準，完善服務設施，為員工創建和諧的工作環境。

圍繞上述目標，公司經理層已將相關的主要指標和任務分解和落實到了相關的機構和人員，並將通過強化績效管理和激勵措施，保障總體經營目標的實現，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的工作。

1、加強客貨運輸組織和行銷工作，有效整合運輸資源，切實加強運輸協調，優化生產組織結構，大力強化市場行銷，提升服務品質，努力實現增運增收。

2、結合公司經營的實際情況，制定 2015 年增收節支措施，在預算編制、實施和控制中加以貫徹落實。

3、加強運輸生產安全管理，確保安全生產投入，完善安全生產管理和監督機制。

4、進一步加強全面預算管理，強化管理的執行力、控制力和約束力，提高管理水準和管理效益。

5、進一步落實運輸企業市場主體權責，推進非運輸業發展。

6、完善收入分配機制和激勵機制，切實改善員工生活，發展和諧穩定的內部環境。

請各位股東審議。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關於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為公司 2015 年度中國核數師議案並授權董事會及審
核委員會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永道”)作為公司 2014 年度中國核數師的聘期至公司 2014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止。鑒於普華永道與公司管理層、審核委員會溝通較好，審計規範嚴謹，提供了較高水準的專業服務，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2015 年第 3 次會議及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討論，建議續聘普華永道為公司 2015 年度中國核數師。特提請本次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並授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決定其酬金。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關於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為公司 2015 年度國際核數師議案並授權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賓鹹永道”）作為本公司 2014 年度國際核數師的聘期至公司 2014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止。由於羅兵鹹永道熟悉公司經營情況，與公司及有關方面的協調溝通較好，審計規範嚴謹，提供了較高水準的專業服務，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2015 年第 3 次會議及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討論，建議續聘羅兵鹹永道為公司 2015 年度國際核數師。特提請本次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並授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決定其酬金。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關於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訂）》、《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14 年修訂）》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之規定，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進行修訂，具體修訂方案見附件。現特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
方案

附：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方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現擬對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如下修訂：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45 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 20 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空郵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間內，在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八條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 45 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于會議召開 20 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空郵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間內，在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資訊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第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p>	<p>第九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p>

<p>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網路投票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式（如有）。</p>
<p>第十四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應當持股票帳戶卡、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託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p>	<p>第十四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應當持股票帳戶卡、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出席股東大會。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代理人依照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託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p> <p>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消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的要求。</p>
<p>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議作成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占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二）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p> <p>（三）會議主持人姓名、會議議程；</p> <p>（四）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p> <p>（五）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p>	<p>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議作成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占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二）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p> <p>（三）會議主持人姓名、會議議程；</p> <p>（四）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p> <p>（五）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p>

<p>(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七)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八) 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法定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p>	<p>(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七)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p> <p>(八) 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路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在公司法定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p>
<p>第二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票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第二十一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路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票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p> <p>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第二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的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p>第二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凡任何股東須按所有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就某些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只能就某些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被計入表決結果內。</p>
<p>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經公司董事會制定並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公司原《股東大會制度（試行）》同時廢止。有關股東大會的其他規定，按《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執行。</p>	<p>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經公司董事會制定並經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修改時亦同。有關股東大會的其他規定，按《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執行。</p>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終止黃欣先生廣深鐵路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職務

本公司收到持有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37.12% 股份的股東——廣州鐵路（集團）公司《關於終止黃欣先生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的提案》，根據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現特提請本次股東大會對該提案進行表決。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選舉陳建平先生為廣深鐵路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收到持有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37.12%股份的股東——廣州鐵路（集團）公司《關於選舉陳建平先生為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的提案》，根據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現特提請本次股東大會對該提案進行表決。

董事候選人簡歷及獨立董事對董事候選人發表的獨立意見附後。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

(一) 候選人簡歷

陳建平，男，1966年11月出生，自201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職工監事。陳先生畢業于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學歷，政工師。陳先生自1989年起加入鐵路工作。曾在廣鐵集團及本公司工作，並先後擔任過廣鐵集團工會辦公室秘書、本公司後勤供應部部長、本公司客運事業部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本公司辦公室副主任、廣鐵集團公司機械化線路中心工會主席、廣鐵集團公司廣州工務機械段工會主席、本公司廣州客運段段長、廣鐵集團多元經營發展中心總經理兼多種經營開發處處長及深圳北站站長等多個職務，自2014年10月至今任廣鐵集團客運處處長。

(二) 獨立董事對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發表的獨立意見

經持有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37.12%股份的股東——廣鐵集團公司的提名，陳建平先生作為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擬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根據《公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指引等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作為公司獨立董事，現就該位候選董事的事項發表如下意見：
經審核上述候選董事的個人簡歷，我們認為該位候選董事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決策和協調能力，符合履行相關職責的要求，任職資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未發現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非獨立董事的情況，或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市場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況，我們同意向股東大會推薦該董事候選人。

獨立董事：陳 松

賈建民

王雲亭

2015年4月10日

關於修訂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訂）》、《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的規定，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具體修訂方案見附件。現特提請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方案

附：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方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檔的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現擬對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訂：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四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335,550,000元。公司經第二十一條所述向境內社會公眾增資發行股份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83,537,000元。	第二十四條 公司經第二十一條所述向境內社會公眾增資發行股份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83,537,000元。
第五十條第二款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第五十條第二款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規定處理。
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5日（含45日）以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45日（含45日）以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路形式的投票平臺等現代資訊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	第六十六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公告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如需要）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

<p>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網路投票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式(如有)。</p>
<p>第六十九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p>	<p>第六十九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p> <p>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資訊。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或反對；投棄權票、放棄投票，以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的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p>	<p>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滬港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凡任何股東須按所有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規</p>

	<p>定就某些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只能就某些指定決議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將不被計入表決結果內。</p>
<p>第七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但在選舉董事和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擬選出的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投給某一名或其中幾名董事和監事。</p> <p>當任何股東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就個別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只可就某指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投票時違反該規定或限制，其所投的票數將不予計入表決結果內。</p>	<p>第七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但在選舉董事和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擬選出的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投給某一名或其中幾名董事和監事。</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	<p>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通過網路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p>
<p>第七十九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票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p>	<p>第七十九條 在投票表決時，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路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票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p>
<p>第八十六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路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路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路服務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p>
<p>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占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第八十八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p> <p>（一）出席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占公司總股份的比例；</p>

<p>(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p> <p>(三) 會議主持人姓名、會議議程；</p> <p>(四) 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p> <p>(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七) 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p>(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p> <p>(三) 會議主持人姓名、會議議程；</p> <p>(四) 各發言人對每個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表決結果；</p> <p>(六)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p> <p>(七) 股東大會認為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路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 10 年。</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依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條的規定受委託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p> <p>要求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p> <p>(五)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p> <p>(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p> <p>要求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p> <p>(五)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p> <p>(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第一百五十條 在任董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證券市場禁入者的，公司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董事履行職責，並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在任監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證券市場禁入者的，公司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監事履行職責，並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在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出現《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證券市場禁入者的，公司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其履行職責，並召開董事會予以撤換。</p>	<p>第一百五十條 在任董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證券市場禁入者的，公司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董事履行職責，並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在任監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證券市場禁入者的，公司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監事履行職責，並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在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出現《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國證監會確定為證券市場禁入者的，公司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其履行職責，並召開董事會予以撤換。</p>
---	---

*新增條款，原條款依次往後調整。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